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49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推薦申請表 (A09000000E_11000149616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49616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檢送「文化部藝術品鑑定鑑價專業人員及團體
資料庫」推薦申請表，請惠予協助推薦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（下稱該部）110年10月28日文藝字第1103034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民間建立國內藝術品鑑定鑑價機制，該部擬具旨揭推薦申請表，請惠予推薦具藝術品鑑定鑑價專長之個人及團體名單，亦歡迎自薦，以協助該部瞭解國內相關專業人才現況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推薦申請表1份，如有相關推薦名單，請逕復該部承辦人周小姐（電話：02-8512-6519、電子信箱：alison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冊公文交換識記



A1100009347